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

关于推荐评选 2021 年全国、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女工委员会：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全省女职工为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建功立业，广东省总工会决定于 2021 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夕，推荐选树一批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全省推荐先进女职工集体 6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从中推荐选树一批全国及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含候选对象）。其中分配给省教科文卫工会系统 1 个先进女职工集体名额，3 个先进女职工个人名额。

请各直属基层女职工委员会严格按照《关于推荐评选 2021 年全国、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的通知》（粤工办〔2020〕45 号）要求，对照推荐评选条件、推荐程序和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及时上报推荐材料。

1. 各候选对象推荐表的主要（简要）事迹栏须如实填写，

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文字精练，在 500 字左右。并附 3000 字以内事迹材料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2. 推荐表一式 3 份，其它一式 1 份。所有表格须统一用 A4 纸填写打印，并逐级加盖公章。

3.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推荐情况一览表和 500 字简要事迹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所有纸质材料，包括先进集体(个人)的推荐表、推荐情况一览表和 3000 字以内事迹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4.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邮箱：gds.jkwwgh@163.com，纸质版材料寄到省教科文卫工会。

联系人：高剑 83801387 13889907002

附件：关于推荐评选 2021 年全国、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